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家訂立合同，據此，賣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入轉讓股份（目標公司之 10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其將會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賣家將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 0.60 港元之價格向賣家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布規定。

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家與本公司並不是關連人士，及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所涉事項

賣家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

轉讓股份為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由買家支付予賣家之關於出售及購買轉讓股份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將會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賣家將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賣家發行代價股份。該發行價格代表：

- (i) 於合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14.29%；
- (ii) 於合同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9.09%；
- (iii) 於緊接合同日期前一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4港元折讓約8.26%；及
- (iv) 於緊接合同日期前一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6港元折讓約4.15%。

代價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付款條款；(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iii)獨立物業估價為48,000,000港元及(iv)下文提及之收購事項之理由。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8%，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2%（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本次發行代價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約50.27%。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轉變

下表說明本公司 (i) 於該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股東 | 於該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附註1) | 68,762,000 | 7.77% | 68,762,000 | 7.17% |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76,000,000 | 8.59% | 76,000,000 | 7.92% |
| 董事 | | | | |
| 黃英源先生 (附註3) | 152,553,540 | 17.24% | 152,553,540 | 15.90% |
| 陳俊傑先生 (附註4) | 97,823,800 | 11.06% | 97,823,800 | 10.19% |
| 麥光耀先生 | 600,000 | 0.07% | 600,000 | 0.06% |
| 賣家 | - | - | 75,000,000 | 7.82% |
| 其他公眾股東 | 488,937,384 | 55.27% | 488,937,384 | 50.94%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884,676,724 | 100% | 959,676,724 | 100% |

附註：

- (1)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8,7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48,221,0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
- (2)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均由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新通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黃英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152,5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234,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148,353,54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而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 (4) 陳俊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97,82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6,805,800股股份由華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全資擁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甲) 訂約方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 (如要求) 就批准此合同及依此之交易通過決議；
- (乙) 本公司滿意並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丙) 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繼續受聘於目標集團；
- (丁)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戊) 賣家就目標集團所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己) (如需要) 對使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授權、批准、同意、豁

免及許可均已獲授、收到或取得，且並無被撤回；及
(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家發出通知、豁免條件(乙)、(丙)、(丁)、(戊)及(己)的任何一項，而該豁免可受限於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務須儘力使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

如先決條件未能根據上述條件完成(或條件(乙)未被本公司放棄)，此合同將中止(除非經訂約方另行作書面同意)及每名訂約方對另一位訂約方均無責任(除了先前已違反之條款)。

完成

一旦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織品產品及專業知識可被用作於本公司之生產醫療產品上，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及非電動助行器、輪椅及其他耐用性醫療器材。另外，目標集團已經營業務多年及擁有一定規模之客戶群，此可使公司滲入新市場。本公司預期與目標集團之合併可產生協同效應，而收購項目亦可使本集團取得織品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幫助本集團核心業務建立新發展。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已提供過去數年之經營記錄及賣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溢利擔保，本集團預期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潛在回報可於不久之將來於本集團之業績有正面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是一間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服飾貿易，例如尼龍帶、聚酯膠帶及聚酯繩，此乃主要由該子公司所營運。

下表為該子公司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港元 |
|------|-----------------------------------|------------------------------------|
| 稅前溢利 | 178 | 1,103 |
| 稅後溢利 | 154 | 921 |

該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8,159百萬港元及7,238百萬港元。

溢利擔保

賣家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表示及承諾對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4百萬港元。假若上述之溢利擔保未能達到，賣家須要按以下計算方式補償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合共X港元：

$$\text{X港元} = (\text{4百萬港元} - \text{目標公司實際達到之綜合純利}) \times 11.25$$

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45,000,000港元

此溢利擔保於完成後仍然有效。於任何情況下，賣家對其於此條款下之責任絕不能有爭議，即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已由本公司擁有及控制。

目標公司之綜合純利之核數報告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始三個月內完成並交予本公司省覽。

本公司有權要求上述條款之補償於呈交核數報告後之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有關賣家之資料

賣家，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並主要經營製造及出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份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代價」 | 合共45,000,000港元，由買家根據合同支付予賣家作為轉讓股份之收購價 |
| 「代價股份」 | 由公司發行予賣家（或其代名人）之75,000,000股份，作為代價 |
| 「本公司」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根據合同完成買賣轉讓股份 |
| 「完成日期」 | 經訂約方同意於達成或放棄所有先決條件後之五個營業日內進行完成（或經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51,175,344股新股份。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約50.27%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截止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
| 「轉讓股份」 | 目標公司資本中5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子公司」 | 耀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 | 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家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目標集團」 | 目標公司及其現時及將來之子公司（包括該子公司） |
| 「賣家」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
| 「%」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